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703

- 一. 标题: 增加起落架收起附加连锁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0002、0102~0104、0202~0205、3批~8批的运七各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 91-Y7-32-12,1991 年 10 月 30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发动机油门杆在"小油门"位置时起落架意外收起,除非己事先完成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,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91-Y7-32-12 (1991年10月30日颁发)在发动机操纵杆"小油门"位置增加起落架收起附加连锁装置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